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32 號建業榮基中心 901B 室，本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相同地址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李長虹先生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告的代理人。本公司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北角建華街 33 號楓林花園一期 21 樓 A 室。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和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內容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 0.01 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予 Mapcal Limited；
- (b) 於 2006 年 5 月 12 日，Mapcal Limited 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 0.01 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予 MS I；
- (c) 於 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 249,407 股、86,983 股、100,917 股、52,692 股和 5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予 MS I、MS II、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和中國山水投資，作為本公司收購其各自於中國山水（香港）的全部股權的代價；
- (d) 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10,138,287 美元、3,554,021 美元、4,107,692 美元和 2,2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予 MS I、MS II、CDH Cement 和國際金融公司；
- (e) 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 758,293 股、227,487 股和 1,149,642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予 MS IV、CDH Construct 和中國山水投資，總代價為 222,896,000 美元；
- (f) 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和配發本公司 118,778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 12,398,118 美元；
- (g) 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藉增設 9,000,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發售股份已發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 9,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
- (b) 本公司已批准和有條件採納章程；
- (c) 待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及
 - (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集團董事實施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和處理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或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數合共 19,492,658 美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或按彼等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和發行合共 1,949,265,800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g)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項目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第(f)分段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f)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經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4. 本集團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的子公司已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 (a) 中國山水（香港）
- 於 2007 年 9 月 6 日，MS I、MS II、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和中國山水

持有的合共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中國山水（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按比例發行和配發 999,999 股新股份予上述股東。

(b) 山東山水

- 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山東山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72,616,445.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6,441,445.00 元
- 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山東山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6,441,445.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736,441,445.00 元

(c)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 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0 元

(d) 濰坊山水宏達燃料有限公司

- 於 2007 年 6 月 5 日，濰坊山水宏達燃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

(e)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 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雙鴨山新時代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將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的 4.82% 註冊資本轉讓予雙鴨山鑫盛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f) 康達水泥（英屬處女群島）

- 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Florence Marjoire Lim 將 33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轉讓予 Jeanne Go Lim，代價為 33.00 美元；
- 於 2007 年 9 月 6 日，Rosalinda UY Lim 將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轉讓予 Gregory Tan Lim，代價為 1.00 美元；
- 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Jeanne Go Lim、Terrence H. Lim 和 Gregory Tan Lim 分別將 33 股、66 股和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轉讓予 Ridgewood，代價分別為 33.00 美元、66.00 美元和 1.00 美元；
- 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Ridgewood 將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轉讓予先鋒水泥，代價為 100.00 美元。

(g) 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

- 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的註冊資本由 11,980,000.00 美元增加至 20,484,500.00 美元

- (h) 康達（山東）礦產品
- 於 2006 年 10 月 16 日，康達（山東）礦產品的註冊資本由 11,600,000.00 美元減少至 7,101,000.00 美元
- (i) 煙台山水
- 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龍口市電力實業公司（「龍口電力」）將煙台山水的 4% 註冊資本轉讓予龍口市龍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龍口龍源」），代價為人民幣 8,22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1 月 4 日，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將煙台山水的 20% 註冊資本轉讓予煙台電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 41,10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煙台山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5,50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155,50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龍口龍源、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棲霞市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和煙台東源電力將煙台山水 100% 註冊資本轉讓予山東山水，合共代價為人民幣 405,500,000.00 元。
- (j) 工源水泥
- 於 2007 年 6 月 5 日，工源水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31,858,5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280,00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崔玉蓮女士、白雲女士和白付陽先生將工源水泥 100% 註冊資本轉讓予山東山水，合共代價為人民幣 343,220,000.00 元。
- (k) 千山水泥
- 根據由姜明先生、王蔭龍先生和山東山水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簽訂的增資協議（「協議」），山東山水將向千山水泥注資人民幣 1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72,153,700.00 元將作為購買千山水泥的增加註冊資本的代價。餘下的人民幣

77,846,300.00 元將併入資本儲備。在增資完成後，山東山水將擁有千山水泥的 73% 股權。

- 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千山水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6,687,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8,840,700.00 元

(l) 棗莊山水

- 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龍口電力將棗莊山水 5% 註冊資本轉讓予龍口龍源，代價為人民幣 4,20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煙台電力集團、成都集信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棗莊魯能力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棲霞市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龍口龍源和劉慎省將棗莊山水 100% 註冊資本轉讓予山東山水，合共代價為人民幣 77,820,000.00 元。

(m) 通遼工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通遼工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張賀明將通遼工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40% 註冊資本轉讓予工源水泥，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n) 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

- 於 2007 年 5 月 27 日，白付陽將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 49% 註冊資本轉讓予工源水泥，代價為人民幣 245,000.00 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5. 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籌備全球發售時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和架構。重組包括的步驟為：

- (a) 於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
- (b) 於2007年9月6日，本公司向MS I、MS II、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和中國山水投資收購中國山水（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根據其當時於中國山水（香港）各自的股權按比例發行999,999股新股份予該等股東，因此上述股東於股份交換後於中國山水（香港）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

於進行上述程序後，本公司與中國山水投資、MS I、MS II、CDH Cement和國際金融公司以及中國山水（香港）變為互相關連。

- (c) 於2007年10月5日，本公司透過分別配發和發行758,293股、227,487股和1,149,642股股份予MS IV、CDH Construct和中國山水投資進行供股發行，總代價為222,896,000美元。
- (d) 於2007年11月27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和配發本公司118,77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12,398,118美元。

6.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書載列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2008年6月14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和本

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相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章程准許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章程准許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給予本公司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利，並僅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來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會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 2,603,360,000 股（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 260,336,000 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公司法和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MS I、MS II、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中國山水投資、管理層股東、中國山水（香港）、先鋒水泥和本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就重組本集團而訂立的執行協議；
- (2) 中國山水投資、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MS I、MS II和本公司於2007年8月31日就股份交換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中國山水投資、CDH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MS I和MS II同意重組彼等於中國山水（香港）的股本權益，以交換本公司將按彼等於中國山水（香港）的現有股權比例於股本中發行的新股份，以便彼等在中國山水（香港）的實際權益在上述股份交換後維持不變；
- (3) 山東山水、姜明和王蔭龍於2007年8月31日就山東山水向千山水泥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4) Ridgewood、先鋒水泥、中國山水（香港）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於2007年9月19日就先鋒水泥以代價人民幣730,000,000元向Ridgewood購買康達水泥（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5)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 MS I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1 號，本金額為 10,138,287 美元；
- (6)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 MS II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2 號，本金額為 3,554,021 美元；
- (7)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 CDH Cement 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3 號，本金額為 4,107,692 美元；
- (8)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4 號，本金額為 2,200,000 美元；
- (9) 山東山水與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0) 山東山水與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1) 山東山水與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2) 山東山水與龍口市龍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龍口市龍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3) 山東山水與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4) 山東山水與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5) 山東山水與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6) 山東山水與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330,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4%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7) 山東山水與棲霞市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棲霞市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23,325,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10%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18) 山東山水與煙台電力集團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電力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36,185,000 元轉讓煙台山水 58%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上述訂約方於 2007 年 9 月 30 日就原代價增加人民幣 121,350,000 元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19) 山東山水與煙台電力集團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電力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14,0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20%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0) 山東山水與成都集信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成都集信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9,1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13%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1) 山東山水與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勝利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10,92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13%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2) 山東山水與棗莊魯能力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棗莊魯能力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3) 山東山水與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萊陽市來源電力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4) 山東山水與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華陽電氣有限公司以代價

- 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5) 山東山水與棲霞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棲霞宏祥電力裝修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6) 山東山水與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華源電氣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7) 山東山水與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蓬萊市興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8) 山東山水與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萊州西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9) 山東山水與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煙台市福山區福源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30) 山東山水與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招遠市鑫立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31) 山東山水與龍口市龍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龍口市龍源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4,2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5% 股權予山東山水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32) 山東山水與劉慎省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就以代價人民幣 2,800,000 元轉讓棗莊山水 4% 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33) MS IV、CDH Construct、本公司與中國山水投資於2007年10月2日就MS IV、CDH Construct和中國山水投資分別以代價79,150,824美元、23,745,176美元和120,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758,293股普通股、227,487股普通股和1,149,642股普通股而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
- (34) 山東山水、崔玉蓮、白雲與白付陽於2007年10月27日就山東山水以總代價人民幣319,890,000元（可予調整）向崔玉蓮、白雲和白付陽購買工源水泥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35) 國際金融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山水投資於2007年11月16日就國際金融公司以代價12,398,118美元認購本公司118,778股普通股而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
- (36) 山東山水與天津天輝於2008年6月14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山東山水將代天津天輝管理其水泥業務，代價為(i)固定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00,000元，和(ii)分佔天津天輝任何指定年度毛利的百分之五(5%)；
- (37) 山東山水與天津天輝於2008年6月14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東山水向天津天輝授予一項非專利許可，可使用該協議附表所載的商標，代價為就天津天輝每年生產的每噸水泥收取人民幣1.00元。
- (38) 張才奎、中國山水投資（統稱「契據承諾人」）、天津天輝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1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據承諾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39) 張才奎及中國山水投資（「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14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各自同意就稅項、物業及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
- (40)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知識產權進行註冊／提出註冊申請。

A. 專利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註冊專利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專利概述	註冊 擁有人名稱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期 (日/月/年)
萬向補償型活動 供風裝置.....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4 20097566.2	23/11/05	22/11/15
一種高熱能的篦冷機...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6 20083325.1	06/06/07	05/06/17
水泥窯尾預熱器的 撒料裝置.....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6 20009799.1	26/09/07	25/09/17
電氣設備抗瞬間 故障系統.....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6 20009800.0	12/09/07	11/09/17
一種用於燃燒器的 間隙調整裝置.....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6 20009902.2	19/09/2007	18/09/17
從中心喂煤的 煤粉燃燒器.....	濟南山水水泥技 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06 20009901.8	26/09/07	25/09/17

(b) 申請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若干專利提出註冊申請，詳情如下：

專利概述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螺旋絞刀	濟南山水水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720024291.3	06/07/07

B.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業務或服務標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若干已註冊業務或服務標誌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業務/服務標誌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到期日期 (日/月/年)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3324367	07/04/04	06/04/14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2	3324368	28/12/03	27/12/13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3324365	07/04/04	06/04/14
山水东岳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3791240	07/08/06	06/08/16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3324366	07/04/04	06/04/14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9	3791244	14/03/06	13/03/16

(b) 申請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地區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9	301085968	2008年 4月10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地區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山水集團	中國	05/02/06	05/02/11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山水東岳水泥	中國	05/02/06	05/02/11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濟南水泥	中國	05/02/06	05/02/11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水泥	中國	05/02/06	05/02/11

C. 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和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和類別 (附註 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2)
張才奎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71,736,400 股股份(L) 97,626,000 股股份(S) (附註 3)	33.49%

附註：

- (1) 字母「L」和「S」分別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和淡倉。
-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該等股份即借股協議內的股份。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和類別 (附註 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6)
中國山水投資	公司	871,736,400 股股份(L) 97,626,000 股股份(S) (附註 9)	33.49%
MS I (附註 2)	公司	149,644,800 股股份(L) 58,277,003 股股份(L) (附註 7)	5.75% 2.2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附註 2、4)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604,620,600 股股份(L) 58,277,003 股股份(L) (附註 7)	23.23% 2.24%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附註 2、3、4)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656,810,400 股股份(L) 58,277,003 股股份(L) (附註 7) 20,429,259 股股份(L) (附註 8)	25.23% 2.24% 0.78%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附註 2、3、4)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656,810,400 股股份(L) 58,277,003 股股份(L) (附註 7) 20,429,259 股股份(L) (附註 8)	25.23% 2.24% 0.78%
MS IV (附註 4)	公司	454,975,800 股股份(L)	17.4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和類別 (附註 1)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附註 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4,975,800 股股份(L)	17.48%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附註 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4,975,800 股股份(L)	17.48%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附註 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4,975,800 股股份(L)	17.48%
CDH Construct (附註 5)	公司	136,492,200 股股份(L)	5.24%
CDH China Fund III L.P. (附註 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6,492,200 股股份(L)	5.24%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6,492,200 股股份(L)	5.24%
CDH I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6,492,200 股股份(L)	5.24%

附註：

- (1) 字母「L」和「S」分別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和淡倉。
- (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S I 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P. (「MSPEA」) 控制，MSPEA 是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MSPEA 的普通合夥人是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L.L.C. (「MSPEA GP」)，而 MSPEA GP 的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子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MSPEA、MSPEA GP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均被視為於 MS I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S II 由 MSPEA GP 透過控制另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S III Limited 而控制。MSPEA GP 為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一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基金的管理成員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子公司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MSPEA GP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均被視為於 MS II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S IV 由 MSPEA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各自透過控制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而共同控制，MSPEA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均是摩根士丹利的直接投資部所管理的基金。上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 MSPEA GP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MSPEA III GP」)。MSPEA GP 和 MSPEA III GP 的管理成員分別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兩者均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子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GP、MSPEA III G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均被視為於 MS IV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DH Construct 是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全資子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並續存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實體，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本投資。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並續存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 由 CDH I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管理，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 CDH II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CDH Construct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計及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攤薄影響。
- (7) MS I 有權兌換最多 97,128 股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股份，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換股股份將增加至 58,277,003 股。MSPEA、MSPEA GP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均被視為於 MS I 擁有權益的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MS II 有權兌換最多 34,049 股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股份，完成資本化發行後，換股股份將增加至 20,429,259 股。MSPEA GP 和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nc. 均被視為於 MS II 擁有權益的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即借股協議內的股份。

3.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張才奎、李延民、于玉川和董承田已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期屆滿前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惟有關終止不得在該合約的首 12 個月內發生。根據這些服務合約，張才奎、李延民、于玉川和董承田各自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360 萬元、人民幣 280 萬元和人民幣 300 萬元（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就張才奎而言，其管理花紅的金額乃參考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合併純利（「純利」）計）後計算，並須為本集團純利於任何指定年度超過本集團既定表現目標部分的 10%。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釐定其應收薪金、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孫弘和焦樹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孫建國、王燕謀和王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 2008 年 6 月 14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續期至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 620 萬元、人民幣 870 萬元和人民幣 870 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和發放的酬金和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相等於約人民幣 1,470 萬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0 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本公司，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及下文「G. 保薦人和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各方並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f)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 (h)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i)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
- (k)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承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l) 本公司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和(ii)統稱「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和(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

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由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載明，否則購股權是否歸屬或行使毋須達至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文 4(a)段所載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 1.00 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和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ii) 於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 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 個月期間內已經和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0.1%；和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d)段所述就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就授出建議投反對票則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 7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和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 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a) 計劃授權**

在下文 6(b)和 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可能根據超

額配股權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除外) (「計劃授權」)，即預期為 260,336,000 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 6(b)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 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 6(c)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 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 30% 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12 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

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1% 者，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和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 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 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在購股權和購股權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 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調整購股權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享有者相同，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和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 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

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章程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有權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和／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延展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當日後十個營業日結束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 11(c)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和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 11(b)至(d)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 11(c)分段所指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 11(d)分段所指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當日；
- (v) 就不再獲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聘用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根據下文 12(vi)分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者除外）而言，為該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該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薪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子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會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i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因其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因其未能遵守有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和／或違反其根據普通法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根據其他理由認為適當者，而被董事會議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 9 段當日；
- (ix)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和

- (x)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 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 13(c)和(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和「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重組資本結構和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和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需要取得承授人絕大部分同意的修訂

不論是否須根據上文 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需要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和條件，均須首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可換股票據和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1.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MS I、MS II、CDH Cement 和國際金融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 美元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以股份持有人身份投票
到期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贖回：	倘一名或以上持有人共同持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而其本金額相等於或超過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80%，按照其意願，於到期日後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可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同時收取應付利息和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有關的款項總額相等於每股股份的應付股息乘以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兌換權：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a)(i)2012年9月21日，及(ii)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6個月，或有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委員會的規則

和規定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或(b)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款額為以下的股份數目：

$$\frac{P}{C}$$

而

P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C = 當時適用的換股價

- 換股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按兌換價每股約 104.4 美元（可予調整）兌換為 191,607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書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56%）。完成資本化發行後，可換股票據涉及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每股約 0.17 美元或約 1.33 港元的經調整換股價增加至 114,964,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23%）。換股價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調整：支付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發行任何以低於當時換股價的每股價格可交換或行使股份的股份或證券。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他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批文。
- 行使限制：除所指定的若干情況外，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後，如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所持的普通股總數超過中國山水投資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普通股數目，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超出的普通股數目所附的表決權。
- 否決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下列重大企業事宜具有否決權：
- (a) 從事本集團正在經營的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發展任何並非從屬或附帶於本集團業務的新業務；
 - (b) 本集團任何證券的發行、贖回和回購，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本重組，本集團的公司的任何股本的合併、拆細、兌換、重新分類或重新指派；
 - (c) 任何個別或合計資本支出連續 12 個月超過 500 萬美元；
 - (d) 本集團涉及任何債項、法律責任或財務承擔；和

- (e) 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的建議或批准的變動。

以上所有否決權將於上市後失效

規管法律： 香港

2.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中國山水投資

認購人： CCBI Cem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前稱為 Profit Catch Holdings Limited)

本金額： 120,000,000 美元

利息： 每年 8.5 厘，每半年後於 4 月 3 日和 10 月 3 日支付利息。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

到期日： 2007 年 10 月 3 日起 24 個月

交換權：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全部 21,920,000 美元 (佔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 18.27%) 而非其中一部分交換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首次買賣之日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但不包括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時發行的新股份) 總數的 6% (可予調整)。

2008 年 5 月 20 日，CCBI Cement 全面行使交換權，將本金額為 21,920,000 美元的可交換債券，按初步交換價每股約 106.02 美元交換 206,748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交換財產」) (於交換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254,2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約 6.35%)。完成資本化發行後，CCBI Cement 將持有 124,048,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的已發行股本約 6.35%。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可交換為股份，並須由中國山水投資於到期日後償還或提早贖回。

轉讓限制： 可交換債券可轉讓予他人。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經中國山水投資同意後，交換財產可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日前轉讓。

提前贖回： (a) 倘控制事項變動於到期日前出現，可交換債券須由中國山水投資以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b) 倘違約事項於到期日前出現，可交換債券須由中國山水投資以贖回金額立即贖回；和

- (c)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可自動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交換債券，而該份可交換債券可於贖回日產生相當於每年 12% 的內部回報率的美元贖回金額，則每名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須立即退還該部分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 倘已贖回可交換債券而交換權於有關的贖回前獲行使，贖回金額為其未償還本金額和有關金額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或

形式： 記名形式

地位： 可交換債券構成中國山水投資的直接、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

規管法律： 香港

G. 保薦人和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MS 投資公司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3%。MS 投資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CCBI Cement 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CCBI Cement 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A.07 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 2.75% 作為承銷佣金。該等佣金和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和費用」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承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沒有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H. 其他資料**1. 有關本集團子公司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下列實體中擁有權益：

(a)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10,000.00 港元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b)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
繳足股本：	0.01 港元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c)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0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5年10月18日至2035年10月17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	人民幣2,163,825,4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36,441,445.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水泥製品、建築材料、輕質建材、水泥設備、碎石混凝土結構的設計、生產、銷售；建築塗料、石灰的生產、銷售；塑編編織製品及編織機配件；水泥及水泥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自有機械、設備及房屋的租賃業務；及進出口業務

(d)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自1990年4月3日起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2,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礦渣微粉的製造；進出口業務；水泥用石灰岩開採、銷售（有效期至2015年2月）；鐵路貨運代理、普通貨運（有效期至2011年8月8日）；預拌混凝土生產、銷售（憑資質證經營）；利用本公司生產經營餘熱發電。（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e)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自2003年8月1日起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水泥、混凝土產品、新型建材和水泥相關產品

(f)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8月4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水泥、水泥相關產品、混凝土、新型建材

(g)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2年7月30日至2014年6月6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4,700,000.00元
業務範圍：水泥、礦渣粉、水泥粉末用助磨劑加工銷售；石灰石礦產品銷售（以上範圍不含國家限制、禁止及淘汰事項；涉及專項審批或許可經營的，須取得專項審批或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h)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7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自2003年7月30日起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水泥相關產品、混凝土、新型建材

(i)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3年8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銷售水泥相關產品、生產和銷售新型牆體材料與加氣混凝土砌塊

(j) 濟南山水水泥機械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3月1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自2002年3月12日起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業務範圍：製造、安裝（以下不含特種設備）、銷售：水泥機械設備及配備件；研製、開發新型乾法水泥成套設備及新型建材設備（經營範圍中需審批和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和許可證經營，未取得國家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k)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自2003年3月28日起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普通貨運、普通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貨運代辦、貨物中轉（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3日）；批發、零售：建材、粉煤灰、鋼渣、鐵礦石、礦渣、礦渣粉；鋼材、非金屬礦製品、五金交電、橡膠及其製品、潤滑油、儀器儀錶、汽車（不含小轎車）及零部件、塑編製品、百貨、服裝、日用品、煤炭（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l)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4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25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和水泥相關產品；銷售建材；進出口貨物 and 技術

(m) 濟南山水水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3年8月1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業務範圍： 開發、生產和銷售水泥生產設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工程諮詢

(n)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3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熟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灰岩礦開採；經營本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服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材料和輔助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以上經營範圍需審批或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或許可證經營）。

(o)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自2006年5月17日起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製造和銷售（粉磨站）（憑生產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生產經營）

(p)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1,46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製造、銷售：水泥、水泥製品、混凝土製品（以上均不含開採、特種設備）；銷售：石灰石、礦產品（不含煤炭）。（經營範圍中需審批和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和許可證經營，未取得國家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

(q)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3年12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相關產品；銷售石灰石，生產和銷售水泥塑料袋；及生產和安裝水泥零部件。

(r)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5年10月18日至2035年10月17日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總投資： 人民幣530,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8,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及水泥熟料、礦渣粉及粉煤灰粉的生產、銷售（許可證管理的商品除外）

(s)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8月4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3年8月4日至2035年11月1日
性質：中外（香港）合資企業
總投資：人民幣456,0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52,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和水泥熟料；開採石灰石；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分銷）

(u) 濰坊山水包裝製成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5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29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銷售：水泥包裝袋、塑料編織袋、塑料包裝製品及包裝材料、收塵袋；服裝加工；銷售水泥及生產水泥用原材料。（以上範圍均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禁止經營項目）

(v) 濰坊山水宏達燃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3年10月20日至2013年10月19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煤炭零售（至2007年12月31日）；銷售建築材料、鋼材及木材。

(w)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2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2年11月22日至2052年11月21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5,5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專利產品和本公司技術的出口業務，以及本公司所需要的機械設備、零部件、原材料和輔助材料和技術的進口業務（限制目錄所載業務或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採石和石灰石開採

(x)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3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1998年7月13日至2015年11月1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水泥生產；銷售水泥產品、水泥包裝、鋼鐵、金屬和化學產品（危險品除外）、次級農產品、礦產品（受國家控制的項目除外）；生產節能樓宇牆材、石雕像和牆飾；出口本公司的專利水泥和水泥產品；進口本公司在生產和研究所需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機械設備、器械、零部件和相關技術；本公司專利產品和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成立中外合資企業，進行合作生產，以及從事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三來一補」業務；汽車運輸（經營期在2011年4月28日屆滿）；餘熱加溫；貨物處理；石灰石開採（只限子公司進行）

(y)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89年6月5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0年7月19日至2027年6月4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840,7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波特蘭礦渣水泥、425號普通波特蘭水泥、525號水泥、建築混凝土、裝潢材料、鋼鐵、礦渣和循環加熱設備

(z)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自2004年7月28日起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水泥和熟料，進出口熟料和水泥

(aa)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7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業務範圍： 安排水泥和水泥相關生產程序(只作出程序安排，不得進行實際業務)

(bb) 本溪工源熟料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6年3月2日至2021年2月10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業務範圍： 銷售熟料、水泥和水泥產品

(cc) 通遼工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4年4月2日至2010年12月4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業務範圍：普通硅酸鹽水泥52.5R生產、經營；兼營貨物裝卸服務

(dd)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9月2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7年9月28日至2057年9月28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0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開採和銷售石灰石

(ee)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3月25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8年3月25日至2038年3月24日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12,000,000.00美元
業務範圍：生產和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ff) 丹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3月3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期限：2008年3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12,000,000.00美元
業務範圍：組建中。未可實際營運。

(gg) 康達水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2000年5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公司
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100.00美元
業務範圍：投資控股

(hh) 康達（山東）水泥礦產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2年4月6日至2052年4月6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	28,236,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11,600,000.00 美元
業務範圍：	生產、倉儲、運送和出售石灰石

(ii)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4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2年4月6日至2052年4月6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	29,054,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11,980,000.00 美元
業務範圍：	生產水泥熟料、水泥半成品，並銷售公司上述所列自產產品

(jj) 康達（山東）水泥製成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2年2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002年2月6日至2052年2月6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	28,372,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20,484,500.00 美元
業務範圍：	生產水泥製品及水泥相關的機械配件，並銷售公司上述產品

2. 稅項和其他彌償保證

中國山水投資和張才奎先生（「彌償保證人」）已為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本公司董事獲悉，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b)由於相關租賃並非合法或可執

行，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獲准使用或佔用或被驅逐出該物業，並從任何租賃、租用、佔用的物業中搬離而須重置業務或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和業務損失。彌償保證人進一步承諾，就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索償或任何上述物業的相關損失或索償所可能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 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和(b)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導致稅率上升，從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3.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一節「法律和行政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 320,000 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曾在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和 Maples and Calder 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和／或函件和／或估值證書和／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既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也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條和第 44B 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和買賣。

一切必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本公司股份被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10. 雙語招股書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